

##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0年度參模偵字第6號

被 告 陳昌政 男 47歲（民國63年6月28日生）  
住苗栗縣苗栗市中山路745巷3號  
現居臺中市西屯區福科路648號7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K183902621號

選任辯護人 陳偉智律師  
周昱廷律師

被 告 袁志宏 男 41歲（民國69年7月6日生）  
住臺中市大里區德芳南路62巷3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L159613697號

上列被告等因貪污治罪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 一、陳昌政、張文漢與袁志宏之身分及職務

- (一)陳昌政為臺中市政府行政處資訊科約聘人員，自民國99年1月1日起擔任約聘分析師職務，負責公文系統、電子郵件、員工入口網等資訊系統維護相關工作，並為臺中市政府於101年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公文整合系統建置案」採購案（以下稱本採購案）之工作小組成員，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
- (二)張文漢（因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嫌，業經本署檢察官另案提起公訴）同為臺中市政府行政處資訊科約聘人員，擔任聘用規劃師乙職，並為本採購案之主辦人，也是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
- (三)袁志宏係長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長技公司）之業務經理，負責長技公司參與本採購案之投標及後續履約相關業務。

#### 二、陳昌政、張文漢於本採購案之職務及應遵守規範

- (一)臺中市政府辦理本採購案，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採限制性招標並準用最有利標方式辦理，預算金額新臺幣（下同）1599萬元。張文漢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8條第1項規定，簽奉市長核可由陳昌政等人擔任本採購案工作小組成員。
- (二)又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及「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規定，採購案工作小組成員，負有依據採購案評選項目或採購評選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提供之資料擬具初審意見，以協助採購評選委員會辦理與評選有關作業之法定職務。另據「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3條第1項規定，參與評選工作之人員對於受評廠商之資料，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陳昌政與張文漢，均不得於開標前洩漏投標廠商相關資料，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結果。

### 三、陳昌政、張文漢於本案所為之行為

袁志宏為使長技公司順利得標本採購案，乃於審標期間向長技公司負責人趙裕仁（因對於公務員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罪，業經本署檢察官另案緩起訴處分）表示，本採購標案有4家廠商競標，能否順利得標不甚明朗，因此與趙裕仁共同基於對於公務員張文漢，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賄賂之犯意聯絡，由袁志宏電詢張文漢，要求其將本採購案參與競標之叡風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叡風公司）、智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智翼公司）、康巨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康巨公司）等廠商之徵求服務建議書提供袁志宏參考，以便修正長科公司之簡報資料，經張文漢同意後，即於本採購案招標期間，即資格標開標後（101年8月30日）評選前之101年9月初某日，由張文漢在臺中市西屯區市政路583號「春水堂市政店」茶館，將叡風公司、智翼公司、康巨公司等廠商之徵求服務建議書交付予長技公司袁志宏，張文漢

並與袁志宏達成期約30萬元賄賂之合意。而陳昌政嗣後與張文漢言談間，經張文漢告知而得知張文漢前揭洩露秘密之舉動後，違背職務未向上級長官即資訊處科長杜俊維報告或向政風單位舉發廢除本標案，復依張文漢指示，利用北上出差的機會，與袁志宏約定於該採購案同年9月12日召開工作小組會議前某日，在臺北火車站碰面，由陳昌政取回前述投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並帶回臺中市政府交還張文漢。嗣長技公司因得以事前窺探其他投標廠商之投標內容，取得不公平競爭之優勢，而於同年9月14日本採購案第二次評選委員會議廠商簡報時勝出，經評選為優勝廠商，並於101年9月25日經議價程序以1510萬元順利得標本採購案。之後袁志宏為感謝張文漢與陳昌政協助長技公司得標本採購案，於同年11月底某日至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99號文心樓15樓臺中市政府資訊處辦公室，交付30萬元予張文漢收受，另接續將10萬元裝於牛皮紙袋內，在該辦公室茶水間親自交付予陳昌政，陳昌政明知該賄款乃代張文漢取回本標案服務建議書之酬金，仍基於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而收受賄賂之犯意而予以收受。

四、案經法務部廉政署（下稱廉政署）移送偵辦。

#### 所犯法條

- 一、核被告陳昌政所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嫌；被告袁志宏所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項之對於公務員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罪嫌。
- 二、被告陳昌政所得不法財物計10萬，已全數繳交，請依貪污治罪條例第10條第1項規定依法宣告追繳沒收。
- 三、依國民法官法第43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5 日

檢 察 官 陳信郎  
張凱傑  
黃芝瑋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1 日  
書 記 官 林立基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 1 億元以下罰金：

- 一、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
- 二、藉勢或藉端勒索、勒徵、強占或強募財物者。
- 三、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
- 四、以公用運輸工具裝運違禁物品或漏稅物品者。
- 五、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前項第 1 款至第 4 款之未遂犯罰之。

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

對於第 2 條人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第 2 條人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之公務員，就跨區貿易、投資或其他商業活動有關事項，為前二項行為者，依前二項規定處斷。

不具第 2 條人員之身分而犯前三項之罪者，亦同。

犯前四項之罪而自首者，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第 1 項至第 3 項之罪者，不問犯罪地之法律有無處罰規定，均依本條例處罰。